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45号

申请人：黄健，男，黎族，1982年11月5日出生，住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6号405、406房。

法定代表人：李满媛。

申请人黄健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工资63029.81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高级研发工程师，工资为 20000 元/月，实行每周 5 天、每天 7.5 小时工作制，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工资交易明细、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离职证明、未结算工资证明。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申请人，载明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市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工资交易明细载明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的情况，附言有“工资”字样；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费；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技术经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内容，落款处盖有“广州市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未结算工资证明载明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未发工资合计为 63029.81 元，落款处盖有“广州市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申请人称离职证明和未结算工资证明是人事出具的，未结算工资证明载明的工资系人事根据其出勤情况，扣除所有社保、公积金等个人应缴费用后的工资数额。另查，申请人自称在开庭前被申请人没有向其支付过本案请求的工资，其在职期间没有借支等应还

未还的款项，被申请人目前已搬离办公场所。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劳动合同、离职证明、未结算工资证明等予以证明，当中之内容与申请人之主张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同时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其单位未切实履行对待证事实予以举证证明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提供了未结算工资证明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尚未结算工资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在出具该证明后有向申请人履行支付责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未结算工资数额的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工资63029.81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工资63029.81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